# 中共宁乡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文件

宁教小组秘通〔2026〕1号

## 中共宁乡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br>关于切实做好2026年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br>通　　知

市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当前，溺亡仍是中小学生非正常死亡的重要原因之一。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及上级有关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最大限度减少溺水事故发生，现就2026年全市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思维**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学校及水域管理单位要充分认识防溺水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汲取各地事故教训，坚决

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全面压实“政府领导、家校联动、社会参与、部门协作”的联防联控机制，紧盯重点时段、重点水域、重点人群，把各项防范措施落细落实，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溺水事故，力争实现中小学生溺水事故起数、溺亡人数持续“双下降”。

**二、强化法治宣教，凝聚防溺共识**

**1. 组织法规深度学习。**各学校须立即组织全体教职工专题学习《规定》，通过专家解读、案例研讨等方式，明晰学校、教师的教育提醒责任。各乡镇（街道）要组织村（社区）干部、网格员学习《规定》，明确属地的宣传教育、巡查劝导、设施维护、应急救援等法定义务。

**2. 创新多元宣传载体。**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利用“村村响”广播、流动宣传车进行循环提醒；要在主要交通路口、危险水域周边、人员密集场所悬挂标语、设立板报、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警示内容。各学校要通过家长会、主题班会、法治副校长讲座等形式，印发《防溺水安全告知信》，确保师生及家长对《规定》的核心条款人人知晓。

**三、深化校园教育，促进行为养成**

**1. 扎实推进“十个一”活动。**各中小学校要全面落实：看一次专题片、挂一张风险图（校园及班级张贴辖区重点水域图）、唱一首安全歌、发一封告知信（家长签收回执）、上一堂专题课、写一篇感悟文、开一次主题班会、开一次家长会、搞一次应急演练、走一次重点家访。同时结合知识竞赛、集体宣誓等形式，确

保教育入脑入心。

**2. 高频强化“七不两会”要求。**将“七不两会”（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结伴游泳、不在无监护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水域游泳、不在上下学途中游泳、不擅自下水施救；发现险情会提醒劝阻、会自护自救）作为每日安全提醒和每周班会必讲内容，通过情景模拟、案例警示，促使学生将防溺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3. 推进游泳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学校要结合体育课、课后服务开展游泳和自救技能培训。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要组织专业人员配合学校开展培训。市消防救援大队应配合开展学生溺水自救互救技能培训。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游泳、戏水场所，政府投资的游泳场所在暑假期间要向中小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四、压实水域管理单位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

黄材水库灌区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以及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要求，落实以下措施：

**1. 全面排查整治。**对全市所有河流、水库、湖泊、池塘、沟渠、采砂坑、建筑水坑等水域进行拉网式排查，根据水域危险性评估风险等级，建立台账。

**2. 完善防护设施。**在危险水域周边必须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并严格落实“五个一”建设：一块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一张溺水紧急救护示意图。警示牌要

标明水深、危险等级、责任人及救援电话。

**3. 配齐应急救生物品。**各水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要按照规定配备并定期维护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设备，确保随时可用。因工程建设形成的坑池，施工单位必须及时填平或设置硬质防护。

**4. 强化部门联动。**市教育局要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体局对校外培训机构涉水场所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五、强化网格化管理，织密校外防护网**

**1. 建立健全水域网格化管理体系。**各乡镇（街道）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以村（社区）为单位划分网格，明确每个网格的“责任人、巡查人、巡查时间、巡查频次”。每个网格至少配备1名防溺水安全员，在高温时段、午后、傍晚等溺水高发时段以及周末、节假日，对网格内危险水域进行高频巡查，并做好记录。

**2. 组建巡守队伍。**村（社区）负责组建防溺水巡守队伍，安排专人值班巡查。各水域管理单位要建立巡查巡防制度，学生上下学、节假日期间要加大巡查频次。探索利用无人机对重点水域实施空中巡查，提升预警能力。

**3. 推进智能预警系统建设。**危险水域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和报警系统，已接入应急、公安、交通、水利等部门的，相关部门要开展日常线上巡查，发现私自下水学生，及时通知网格员或水域管理单位进行劝阻。

**4.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实行“13530”应急响应机制（1分钟接警、3分钟调度、5分钟出动、30分钟处置完毕），市应急管理局要牵头组织多部门联合防溺水应急演练，提升实战能力。

**六、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1. 市教育局：**牵头协调机制日常工作，指导学校落实安全教育，将防溺水纳入学校安全考核。

**2. 市水利局、黄材水库灌区管理局：**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库、河道等水域的防护设施和巡查，配合设置警示标志。

**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灌溉水池、沟渠等水域的安全管理，督促经营者或所有人落实防护措施。

**4. 市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水坑、洼地等水域的排查与防护。

**5.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旅游景区内水域、游泳池、漂流等涉水项目的安全监管，并开展相关安全宣传。

**6. 市民政局：**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台账，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暑期探访和安全教育。

**7. 市公安局：**配合开展重点水域治安巡查，及时处置涉水警情，参与溺水事故调查，配合做好溺水事故现场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

**8. 团市委、市妇联：**组织志愿者、返乡大学生开展暑期托管、公益看护、防溺水宣传等关爱行动。

**9.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溺水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协调救援力量。

**10.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理涉溺水案件，参与防溺水法治宣传教育；对因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在暑期前及暑期中向全市手机用户发送防溺水提示公益短信；指导基础电信企业优化危险水域周边基站信号覆盖，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12. 市司法局：**将《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纳入年度普法内容，组织普法志愿者进校园、进村社开展防溺水法律知识宣讲。

**13.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防溺水工作经费，保障危险水域防护设施建设、巡查队伍配备、智能预警系统建设等必要投入。

**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做好游泳救生员、安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资格认定；督促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落实防溺水安全教育。

**15.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全市废弃矿坑、采石坑、取土坑等遗留积水区域进行排查整治，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回填或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1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渡口、码头、航道、桥梁施工水域等管理范围内的防溺水安全，设置警示标志和救生设备，加强巡查。

**17.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溺水急救知识培训，提升师生、巡守人员的现场救护能力；做好溺水事故医疗救治保

障。

**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经营性游泳场馆、水上游乐场所的安全设施和经营资质监管，督促落实防溺水主体责任。

**19.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内公园水域、人工湖、景观水池、市政排水渠等区域的安全管理，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加强日常巡查。

**20. 市消防救援大队：**承担水域应急救援任务，开展溺水救援实战演练，配合学校、社区进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七、精准关爱特殊群体，压实家校监护责任**

**1. 建立重点人员台账。**民政、公安、妇联、团市委、教育等部门要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密切协同，精准识别居住在危险水域附近学生、经常戏水学生、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离异重组家庭学生等，建立“一人一档”。

**2. 落实“一对一”结对帮扶。**属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学校要明确专人，对上述重点学生开展“一对一”结对教育管理，每周至少上门走访或电话提醒一次。在暑假前，学校要将重点学生名单书面通报给村（社区），共同落实关爱措施。

**3. 强化假期提醒。**暑假、周末、节假日前，学校要通过家长会、书面告知书（家长签收回执）、微信群、短信等方式，向每一位家长发送防溺水警示，确保100%覆盖、100%签收。对留守儿童等监护人无法有效履职的，村（社区）要指定临时监护人。

**八、严肃督导问责，确保措施落地**

**1. 强化日常督导。**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将联合政

府办、应安委办，加强防溺水工作的日常督导和暗访检查，对各单位、各乡镇（街道）防溺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2. 严格考核问责。**凡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按照“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原则，逐项倒查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履职情况。对未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未开展巡查、未落实教育提醒等失职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3. 完善激励机制。**对连续发生溺水事故的乡镇（街道）实施重点管理，约谈主要负责人并挂牌督办。对积极参与现场救援、有效阻止溺水事故发生的个人，按照《湖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

中共宁乡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6年4月17日

# 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

（2024年5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本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遵循多方参与、标本兼治的原则，实行政府领导、家校联动、社会参与、部门协作的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第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以下预防被监护人溺水义务：

（一）开展经常性预防溺水等生命安全教育，增强被监护人预防溺水意识；进行游泳技能和辨别危险水域、熟习水性教育，提高被监护人自救能力。

（二）被监护人游泳、戏水的，应当陪护；存在危险游泳、戏水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批评教育。

（三）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履行监护义务的，应当依法委托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监护。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监护人履行预防溺水义务。

**第三条** 中小学校应当履行以下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职责：

（一）有针对性地对中小学生进行预防溺水知识教育，培养学生预防溺水的安全意识，创造条件开展游泳技能和自救技能培训，提高学生辨别危险水域、熟习水性的能力和自救能力；

（二）出现中小学生未按时到校、学校提早或者延迟放学等特殊情形时，及时与中小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联系，在溺水风险较高的时段及时提醒中小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做好预防溺水工作；

（三）加强校园内溺水隐患排查，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明确相关负责人；加强教育教学期间安全管理，严禁中小学生擅自游泳；组织中小学生参加有溺水风险的社会实践活动时，制定预防溺水工作预案。

**第四条** 池塘、水潭、水渠、河段、湖泊、水库、码头、渡口、公用水井、公园内水域等有较高溺水风险水域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落实预防溺水主体责任：

（一）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并做好日常维护和物品补充；

（二）建立危险水域巡查、安全隐患整改等预防溺水工作制度，明确预防溺水责任人、巡查责任人。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形成坑池、水洼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及时填平；未及时填平的，应当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经营性游泳场所、水上游乐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第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明确预防溺水安全员对本辖区公共水域进行排查，在溺水风险较高的时段组织人员进行巡查，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管理体系，明确政府部门和相关责任主体的具体责任；建立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和监测网络体系；定期研究部署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组织开展对危险水域的排查、整治；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学校共享；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组织行业内相关单位配合中小学校开展学生游泳技能、现场救护的培训；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信息发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

会做好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暑假期间家庭探访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和相关关爱行动，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

**第八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宣传。

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图书、广播电视节目和视频作品等。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游泳设施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体育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居）民委员会选取相对较好水质、水流平缓、水深适宜、水底平坦的自然水域建设安全游泳场所，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安全保护人员。

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兴建游泳场馆。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游泳、戏水场所，举办多种形式的游泳、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政府投资建设的游泳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在暑假期间向中小学生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鼓励经营性游泳场所在暑假期间面向中小学生优惠开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提供补助等方式，支持中小学生进入游泳场所学习游泳。

**第十条** 鼓励村（居）民及时劝阻中小学生的危险游泳、戏水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告知中小学生的监护人或者向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报告。

发生中小学生溺水的，鼓励现场目击者呼救、拨打“110”“120”等专线电话；鼓励有现场救护知识和技能的人员采取安全有效的方式，进行现场救护。现场目击者是公职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的，应当积极参与现场救护。

发生中小学生溺水险情或者事故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立即通知应急救援队开展救援，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积极参与现场救护的，按照《湖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